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光电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我司于委托函签订 7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403/8bde15ed9da04af2b58665ec31756fd4.shtml>，进行了“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405/ea97e0e59f2c473ea6eeefb781213f113.s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红旗社区、新场镇等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

首次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依据《办法》规定于委托函签订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我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首次公示内容满足《办法》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 首次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满足《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委托函签订 7 个工作日内) 在夹江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403/8bde15ed9da04af2b58665ec31756fd4.shtml>) 进行了“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 网络公开选取载体满足《办法》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

发布机构: 夹江县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4-03-15 11:22 字体: [小 中 大]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24年3月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广泛征集和了解公众对“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业大道19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厂房4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氧化碲15000公斤、硫化锂2000公斤、铜碲铍1200公斤。形成各种电子材料产品共计18.2吨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新业大道196号

联系人: 董主任

联系电话: 13890606709

邮编: 614100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hjbh/202405/ea97e0e59f2c473ea6eeeb781213f113.shtml> 进行，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5.14~2024.05.27，网络公示选取载体满足《办法》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机构: 夹江县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4-05-14 09:53 字体: [小 中 大]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jQRE60fMrk19sfrDTg-9w>

提取码: 1zqt

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 请前往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qk/2018/xxqk/xx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主任

联系电话: 0833-5922803

邮编: 614100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内（2024.5.15~2024.05.28），我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公示。



图 3-2 2024年5月15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



图 3-3 2024年5月17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4.5.15~2024.05.28），我司同时在红旗社区、新场镇等进行了张贴公示。



图 3-4 项目征求意见稿红旗社区公开张贴公示



图 3-5 项目征求意见稿新场镇公开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本；公众主要通过网络、报纸以及张贴的形式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期间，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光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凯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22日

